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092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15665715\_105009261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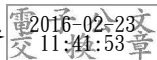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，經辦理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徵選，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2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3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0223



\*10531297200\*